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梁先生」)告知，其獲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告知，仁天於2020年10月21日在HCCW 63/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仁天的臨時清盤人(「委任臨時清盤人」)。梁先生自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3月16日為仁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仁天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9日及2020年10月21日之公告(「仁天公告」)：

於2020年3月19日，仁天收到高等法院發出的清盤呈請(公司清盤案件2020年第63號)(「該呈請」)，內容有關若干個人債券持有人(「呈請人」)聲稱彼等已投資於仁天發行的一項私募債券(「仁天債券」)，而由於聲稱仁天債券的條款和條件遭違反，呈請人為仁天合共約195,000,000港元之聲稱債權人。原定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的該呈請被押後至2020年10月21日。於2020年10月21日，仁天在HCCW 63/2020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仁天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仁天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仁天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仁天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仁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iii)智能檔案服務；(iv)證券及其他投資；及(v)放貸業務。梁先生確認，其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而對其已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由於已獲授清盤令且臨時清盤人為在梁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不再擔任仁天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獲委任，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須予披露的事件。

除上文根據梁先生提供的資料及仁天公告載列的詳情所載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該呈請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該呈請並無涉及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其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該事項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